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谢云,曹佳玲.契约稳定能促进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吗?——基于湖北省家庭农场主的调查[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6(2):86-91.

契约稳定能促进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吗?

——基于湖北省家庭农场主的调查

谢云 曹佳玲

(长江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家庭农场规模化经营是缓解我国传统农户细碎化经营与现代农业规模集约化经营矛盾的重要途径。但家庭农场转入土地时,因契约形式、契约期限等原因无法与农户意愿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家庭农场规模化经营的碎片化现象。文章基于湖北省 690 名家庭农场主的调研数据,运用二元 Logistic 模型对契约稳定影响家庭农场土地转入情况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发现签订书面契约和长期契约增加了家庭农场转入土地的难度,异质性分析发现土地流转期限对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影响更大。因此,应尊重农户口头契约选择,加强信任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利益共享机制,动态租金增强续约意愿;推动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家庭农场小而精发展。

关键词:契约稳定;土地流转;家庭农场;规模经营

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95(2023)02-0086-06

一、引言

自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家庭农场”的概念以来,家庭农场在各级政府部门各方面配套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扶持下取得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载体。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出要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建设,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家庭农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家庭农场作为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小农户走向大市场的重要过渡^[1]。截至 2021 年 9 月,进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的家庭农场达到 380 万家,经营

农地面积超 5.32 亿亩,平均每个家庭农场经营规模为 134.3 亩,但经营规模在 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不足 2%^[2],从中可以看出我国大部分家庭农场仍存在细碎化经营。同时,自 2010 年开始我国农地流转增速大幅放缓,甚至在 2016 年出现零增长的“流转困境”^[3,4]。我国农村土地在“三权分置”后,土地细碎化情况仍然普遍,农户是小块土地的承包方,家庭农场想要拥有规模土地,需要与大量单个小农户形成契约,而家庭农场由于本身的特殊性,相对其他经营主体实力较弱,使得家庭农场从农户手中转入土地更加困难^[5]。

土地流转作为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手

收稿日期:2022-08-2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驱动下农地流转价格偏离的形成机理与纠偏机制研究”(19YJCZH190);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云平台研究”(BKA180233)

第一作者简介:谢云(1976-),女,湖北监利人,副教授,主要从事农业经济与管理研究。

通信作者:曹佳玲(1999-),女,四川南充人,主要从事农业经济与管理研究,E-mail:1095693574@qq.com。

段,能将农户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也是实现家庭农场规模化的重要途径^[6]。学术界关于家庭农场土地流转的研究,多从农地流转意愿^[7~9]、农地流转过程中家庭农场的福利变化^[6,10]、家庭农场适度规模^[11~13]等方面来探讨。关于土地流转契约的研究,多以农户视角从选择逻辑^[14]、交易费用^[15]以及博弈^[3]等理论方面进行研究。关于家庭农场土地流转契约稳定的研究,学者大多集中于契约稳定性对家庭农场绿色化生产的影响^[16],而较少研究稳定的契约是否有利于家庭农场流入土地。而在现实中契约是相互的,家庭农场本身也存在契约选择和契约稳定性等问题;分散的小农户在向家庭农场进行土地流转的过程中,小农户享有较多的主动权,在契约形式和期限的选择上,家庭农场相对处于被动地位。农户的“惜地”意识与模糊的产权认知^[17]、流转信息不对称、“坐地起价”“敲竹杠”等机会主义行为^[18]都会对流转契约的形式、期限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家庭农场拿地的难易程度以及积极性。基于此,本文以湖北省690户家庭农场调研为基础,应用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从家庭农场角度实证研究契约形式、契约期限对转入土地的影响,以期对家庭农场突破土地流转困境实现规模化经营提供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现代合约理论认为,“精细”的合约是刚性的,清晰详细地列出交易双方的权利、职责责任等能减少机会主义的活动空间,限制合作关系中的道德风险^[19],以此可以降低违约风险,但会导致事后灵活性的丧失。而“粗糙”、非正式、不完备的契约可能会导致机会主义行为,为逃避责任创造温床,增加冲突的可能性^[20],损害缔约主体的利益^[21]。农地流转作为一种交易关系,其合约选择在具体的操作层面存在着不同的方式,同时合约的完备性也成为农地能否顺利流转的一个重要影响因子^[22]。张溪等(2017)通过构建博弈模型来解释农地流转模式与契约选择之间的关系,并指出口头契约的不完备性导致了事后纠纷和农地的细碎化,书面契约是土地流转各方的最优选择^[15]。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1:

H1:书面契约有利于家庭农场转入土地。

主流契约经济学认为,个体对契约的选择在本质上是参与者的理性抉择。理性选择理论可以概括为理性人目标最大化或效用最大化,即理性行动趋向于采取最优策略,以最小代价取得最大收益。在

契约期限上目前学界的共识是,长期契约和短期契约可以进行互相替代,但调查事实是,农地租约普遍存在期限过短的问题^[23],有相当比例农地流转契约期限在1年以内^[15]或5年以内^[24,25],甚至很多农地流转协议并没有约定固定期限。如叶剑平等(2013)基于17省份1956位农民的调查,发现51.21%的流转合同未约定具体期限^[26]。罗必良等(2017)对全国9省份农户的问卷调查也发现,农户签订短期租约是普遍现象,并且后期租约的意愿期限也趋向于短期化^[27]。家庭农场同样作为土地流转的参与者,在进行土地流转时也会以最小的代价来实现自身的流转目的。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2:

H2:短期流转有利于家庭农场转入土地。

三、数据来源、变量说明及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选取湖北省作为研究区域,湖北省地处华中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农业大省,也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近年来,湖北省为农村土地流转做出重大贡献,积极探寻新的农业发展形式,如家庭农场、连片耕种等,为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研究数据来自问卷调查整理汇总,笔者于2021年10~12月利用青年农场主开班的机会,对参加创业培训的690名家庭农场主进行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筛选出从农户手中转入土地的家庭农场,得到有效问卷534份。问卷主要针对土地流转契约稳定性、个体特征、土地特征以及流转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

(二)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

本文选取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困难程度作为被解释变量,在问卷调查的设计中,设有“困难、简单”两个选项,数据来源于家庭农场主填写的调查问卷,所以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主要是源于家庭农场主的主观意愿。根据理论界定和假说模型将以上两个选项分别取值为:困难=0,简单=1。

2.核心解释变量

本文将家庭农场与农户土地流转时形成契约的稳定性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参考江激宇等(2018)的研究^[28],选取契约期限、契约形式来表示土地流转契约稳定性。契约形式反映了地块流转程序是否规范,即是否签订了书面契约。契约期限是农场主与农户在流转过程中约定的流转期限,反映了家庭农场拥有该地块经营时间的长短。

3.控制变量

根据相关研究,土地流转还受到主体特征、农地特征及其他社会关系变量的影响。主体特征包括农场特征和农场主特征,农场特征引入农场农机使用情况、农场是否获得项目补贴、农场规模 3 个变量,农场主特征引入农场经营者年龄、文化程度 2 个变量,因家庭农场大多是家庭集体决策,故不对农场主

性别进行控制;农地特征关系到土地禀赋状况,引入流转地连片程度、流转地肥沃程度两个变量;其他因素变量关系到农场转入土地的社会环境,引入是否经过村委会调节、转出土地者兼业程度、农户与农场主关系的亲密程度以及流转租金 4 个变量。上述各个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含义及样本统计

	变量	符号	赋值说明	平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	Y	困难=0;容易=1	0.581	0.494	
自变量	契约形式	X ₁	口头契约=0;书面契约=1	0.464	0.499	
	契约期限	X ₂	契约流转年限(年)	10.974	6.574	
控制变量	主体特征	农场主年龄	X ₃	29岁以下=1;30~39岁=2;40~49岁=3; 50~59岁=4;60岁以上=5	2.605	0.798
		农场主文化程度	X ₄	初中及以下=1;高中/中专=2;大专及以上=3	1.742	0.743
		农场农机使用情况	X ₅	农用机械参与生产情况:不使用=0;使用=1	0.801	0.444
	农地特征	是否获得项目补贴	X ₆	否=0;是=1	0.498	0.500
		农场规模	X ₇	经营的耕地、水面、林地等面积之和(公顷)	2.965	1.447
	其他因素	流转地连片程度	X ₈	不连片=0;一般=1;连片=2	0.940	0.806
		流转地肥沃程度	X ₉	贫瘠=0;一般=1;肥沃=2	1.088	0.658
		是否经过村委会调节	X ₁₀	否=0;是=1	0.910	0.286
		转出土地者兼业程度	X ₁₁	纯农业生产=0;兼业(农业+非农业)=1; 外出务工=2	1.026	0.810
		转出土地者与农场主关系的亲密程度	X ₁₂	非亲友=0;亲友=1	0.464	0.499
		流转租金	X ₁₃	0~300=1;301~600=2;601~900=3; 901~1200=4;1200以上=5	2.978	1.258

(三)研究方法

将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困难程度设为因变量,此模型是一个排序的离散型变量,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困难程度 Y 共有“困难、简单”两个选项,是典型的二分变量。因此,在进行实证分析时,将研究方法选择为 Logistic 模型。Logistic 模型的一般形式为:

$$\ln\left(\frac{p_i}{1-p_i}\right) = \beta_0 + \sum \beta_i X_{ij} + \epsilon \quad (1)$$

式中,P 表示家庭农场转入土地简单的概率,i=1,2,3,...,n;p_i 表示第 i 个家庭农场转入土地的简单概率,β₀ 为截距,β_i 为估计系数;ε 为随机误差项。对于任一个家庭农场 i 来说,p_i 越大,家庭农场转入土地越简单。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Logistic 回归分析

通过 stata15 数据软件进行回归,在回归前为避

免自变量间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影响模型拟合,对变量进行了多重共线性检验,vif 值最大为 1.32,说明基本不存在严重多重共线性问题。为更好地反映不同变量的影响以及考虑到模型的稳健性,采用了逐步回归的方式,先考察核心解释变量对家庭农场转入土地的难易程度的影响,再把其他控制因素放入计量模型中。四组模型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在方程 1 和方程 2 中,分别引入契约形式、契约期限变量,契约形式和契约期限系数都在 1%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为负;方程 3 中,同时引入了契约期限、契约形式两个核心解释变量,两变量同样在 1%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在逐步加入控制变量的过程中,模型整体显著水平逐步提高,核心解释变量的影响程度降低,说明在没有对其他变量进行控制时高估了核心解释变量的影响效果,因此有必要对控制变量进行控制。

从回归结果来看,核心解释变量都通过了显著

性检验,契约形式在 1%水平上显著为负,契约期限在 5%水平上显著为负。控制变量方面,主体特征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主体特征并不是影响流转土地难易程度的主要因素;土地特征的两个变量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流转地连片程度通过了 1%

水平下的显著性检验;流转地的肥沃程度通过 5%水平下的显著性检验;其他因素中,转出土地者的兼业程度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流转租金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

表 2 契约稳定性影响家庭农场转入土地的估计结果

变量	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契约形式	-1.020*** (0.183)	—	-1.231*** (0.188)	-1.328*** (0.342)
契约期限	—	-0.256*** (0.079)	-0.386*** (0.147)	-0.400** (0.156)
农场主年龄	—	—	—	0.215 (0.211)
农场主文化程度	—	—	—	-0.212 (0.247)
农场农机使用情况	—	—	—	-0.423 (0.422)
是否获得项目补贴	—	—	—	0.152 (0.318)
农场规模	—	—	—	0.040 (0.116)
流转地连片程度	—	—	—	-0.550*** (0.199)
流转地肥沃程度	—	—	—	-0.550** (0.256)
是否经过村委会调节	—	—	—	0.144 (0.560)
转出土地者兼业程度	—	—	—	0.972*** (0.198)
转出土地者与农场主关系的亲密程度	—	—	—	0.240 (0.321)
流转租金	—	—	—	-2.401*** (0.248)
常数项	0.126 (0.118)	0.241 (0.194)	1.072*** (0.245)	6.716*** (1.348)
N	534	534	534	534
Prob>Chi ²	0.001***	0.000***	0.000***	0.000***
Pseudo R ²	0.015	0.044	0.073	0.613

注:(1)*、**、***表示在 10%、5%、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2)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二)结果与分析

1. 契约形式对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的影响

契约形式与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呈负相关,表明签订书面契约会使家庭农场转入土地更加困难,这与假设 1 相悖。主要原因是因为我国乡土社会关系差序化的特征,这一格局会对契约形式产生影响。作为新型经营主体之一的家庭农场,相较于其他主体,规模较小,在土地流转市场上竞争力较弱,流转土地更多靠的是人情关系,故而容易形成口头契约等非正式契约,同时还能减少双方的交易成本。其次是相较于其他合同,土地流转合同执行会更加困难,还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当农户因为各种原因不想继续出租土地时,可以直接与家庭农场主进行商谈,因为不存在正式的流转合同,则可以避免或免除违约赔偿,违约成本较低。

2. 契约期限对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的影响

契约期限与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呈负相

关,表明期限越长越不利于家庭农场转入土地。这验证了假设 2。一方面,几千年以来土地是农民生产生活的重要依存,农民如果长期将土地流转出去,会让农民缺乏安全感;另一方面,由于对非农就业不稳定的担心,转出农户担心自己需要回村务农时无地可种,在流转土地时就会对承包经营权的灵活性有着很高要求,此时短期契约能更好地满足农户这一需求,达到规避不确定性和及时获得经营权的目;其次是对土地流转租金溢价的预期,流转期限短,就会增加更多与家庭农场的谈判机会,以期获得更多收益。

3. 控制变量对家庭农场转入土地的影响

从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来看,流转地连片程度、流转地肥沃程度、转出土地者兼业程度、流转租金对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均具有显著影响。流转地连片程度对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困难程度具有负向影响,且通过了 1%水平下的显著性检验;流转地的肥沃程度通过 5%水平下的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负,表示农户在流转土地时,不愿意将连片和肥沃的

土地流出去,这也会使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变得困难,主要是因为连片的土地不仅节省了土地平整等费用,也更适合机械化生产,农户自用时生产效率更高。肥沃的土地更是农村的优质资源,农户会担心流转出去后家庭农场不爱惜自己的土地,害怕家庭农场进行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从而破坏土地,所以更不愿意流转。转出土地者的兼业程度在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表示土地流出方兼业程度越高,家庭农场转入土地越容易,这是因为兼业程度越高,对土地的依赖性越低,更容易流转土地。流转租金在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对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困难程度具有负向影响,表明租金越高,家庭农场转越难转入土地,这是因为当土地流转价格较高时,说明土地流转需求旺盛,供不应求,家庭农场由于实力相对较弱,给不起高价,难以获得土地。反之,价格较低时,说明土地竞争较少,家庭农场更容易转入土地。

(三)异质性分析

考虑到家庭农场规模不同,对土地需求不同,则契约稳定对家庭农场土地转入难易程度的主观影响也会存在差异性。为更深入地探究契约对家庭农场土地转入的影响,本文按照农场土地规模划分样本,分别进行实证分析。参考朱根红等(2020)的做法,将100亩以下定义为小规模农场,而100亩以上为大规模农场^[29]。结果如表3所示,对于两种规模家庭农场而言,契约形式对家庭农场土地转入仍然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与前面结论一致。但在契约期限上,对小规模家庭农场的并不显著,对大规模农场的显著。原因在于我国家庭农场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生产组织,小规模家庭农场由于经营需要的土地面积不大,多以自有土地和人情流转亲朋好友的土地为主,经营面积可变动性强,对于其他土地刚性需求较弱^[30]。而大规模家庭农场往往需要通过市场交易,获得其他众多农户分散零碎的土地而实现土地流转。用地规模越大,则面临的分散农户越多,搜寻、谈判和议价等交易成本也将随之攀升,期间碰到“钉子户”、“敲竹杠”或“坐地起价”的可能性更大。另外,大规模家庭农场由于经营的需要,一般会有基础设施改善或配套设施修建的投入,他们更有获得长期土地的预期。一旦土地流转期限低于投资回收期,会导致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前期投资无法收回。因此,这种基于众多土地流转合同搭建起来的“契约式合并”,不仅受“三权分置”形式的多元农地权利主体之间高度分割的影响,还因交易成本过高和家庭农场自身的投资预期过大使得大规模

家庭农场流转土地更困难。

表3 异质性检验模型参数估计结果

变量	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	
	小规模	大规模
契约形式	-1.201**(0.518)	-1.942*** (0.545)
契约期限	-0.190(0.219)	-0.786*** (0.28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5.020*** (1.894)	11.345*** (2.457)
N	209	325
Prob>Chi ²	0.000***	0.000***
Pseudo R ²	0.580	0.679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实证研究契约稳定对家庭农场转入土地难易程度的影响,并结合不同规模家庭农场的分类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口头契约有利于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契约虽然是双方协商后的结果,但是如果契约双方谈判能力不对等,就会对契约产生实质性影响。农户基于“产权身份垄断”的特性,在农地流转契约选择中具有比较优势地位,从而倒逼家庭农场与其形成口头契约。

(2)流转期限越长越不利于家庭农场转入土地,基于对流转收益与风险的权衡,农地作为农户规避风险的重要基础,契约期限选择表现为短期化。

(3)流转期限对大规模家庭农场转入土地的影响程度更大,大规模家庭农场对土地的需求和要求更高,在流转过程中更容易被农户“敲竹杠”。因此在流转过程中,对流转难易的主观感知程度更强烈。

(二)政策建议

家庭农场要稳定且顺利地经营,必然离不开稳定的土地流转关系,如何在这种看似不稳定的契约关系中寻找稳定,使家庭农场流入土地更加容易的同时,达到在实际上获得稳定的土地经营权的目的?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1)尊重农户口头契约选择,加强信任体系建设。口头契约作为“乡土中国”制度遗产,是维系乡村微观秩序治理的重要路径,在当前的土地流转市场上,土地转出方仍然占据着控制权,因此需充分考虑农户意愿。不宜通过强行外力推动实现正规化进程,而应充分尊重流转主体的意愿实现自治。关注非正式契约背后的社会关系资本嵌入形成的信任机制,增强流转双方的合作意识,充分发展信任在农地

口头流转的作用,降低农地流转的市场成本。让农户明白土地流转不仅要重视眼前利益,更应考虑未来利益,对农地流转未来价值的重视,不仅可以促进农地流转口头契约的履约,还能促进农地流转市场的有序进行。

(2)构建完善的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动态租金增强续约意愿。由于中国农村土地产权模糊和农户的“惜地”意识,许多农户不愿长期出租土地,况且农户在“地权在握”的情况下,短期合同更有利于农户在合同到期后根据市场和物价灵活调整租金。但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土地流转交易集中起来的土地权利应具有稳定性,使家庭农场在实际上获得稳定的土地经营权。在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标的框架下,如果土地流转期限低于投资回收期,会导致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前期投资都无法收回。这需要通过土地流转价格的动态调整建立起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以增加流转年限和续约意愿。例如,按照土地流转合同的期限长短,约定不同数额的基础租金和一定年份后续约调整增长比例或增长额度,形成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这不仅能够激励农户流转土地和续约,而且农户不会轻易中途违约,真正实现“利益均沾”。

(3)推动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家庭农场小而精发展。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不应一味追求大,应以“适度”为原则,形成有自己特色的小而精的模式。大规模家庭农场所需土地多,土地流转难度增加,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收期较长,这些都不利于家庭农场长久的经营发展。现实中,部分大规模家庭农场开始出现退租行为。而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也出现大量青壮年农民工返乡创业,从亲朋好友手中流入土地开始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这种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一退一入”会促使农村出现耕种中等规模土地、获取中等水平收入的“中农”阶层。农村天然的血缘地缘人缘优势、农业经营的多重风险和农业集约化经营更有利于“中农”阶层流入土地,提高土地生产率,发展小而精的家庭农场。

参考文献:

[1]何广文,刘甜.基于乡村振兴视角的农村金融困境与创新选择[J].学术界,2018(10).
 [2]王峰.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共同富裕[N].21世纪经济报道,2022-03-07(6).
 [3]仇童伟,罗必良.强化地权能够促进农地流转吗?[J].南方经济,2020(12).
 [4]姚志.农地确权后的实施效果考察与衍生问题解密[J].现代经济探讨,2019(7).
 [5]代三妹,谢云.土地流转:弱转入土地意愿的博弈分析[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9(5).

[6]刘灵辉,田茂林,李明玉.土地流转对家庭农场经济效益的影响研究——基于四川、湖北、江苏、山东336户家庭农场的调研[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0(5).
 [7]张艺,王耀.“三权分置”下内蒙古自治区农民参与土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1(4).
 [8]段静琪,郭焱,朱俊峰.产权安全性、产权认知与土地流转高意愿低行为[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
 [9]张占录,张雅婷,康明明.家庭结构对农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分析[J].中国土地科学,2019(10).
 [10]沈琼,李家家.地权稳定促进了家庭农场的农地保护性投资吗——基于620户家庭农场的实证分析[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0(6).
 [11]陈五湖,蒋乃华.外部风险对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规模选择的影响研究[J].经济问题,2022(4).
 [12]钱忠好,李友艺.家庭农场的效率及其决定——基于上海松江943户家庭农场2017年数据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20(4).
 [13]王丽霞.经营规模与家庭农场投资效率:抑制还是提升?[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
 [14]崔益邻,程玲娟,曹铁毅,等.关系治理还是契约治理:农地流转治理结构的转型逻辑与区域差异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22(3).
 [15]张溪,黄少安.交易费用视角下的农地流转模式与契约选择[J].东岳论丛,2017(7).
 [16]王振华,李萌萌,王苍林.契约稳定性对农户跨期技术选择的影响——基于2271个地块数据的分析[J].资源科学,2020(11).
 [17]刘灵辉,李明玉.家庭农场地权稳定性提升的实现策略——从土地租赁型过渡到土地产权型[J].中州学刊,2019(6).
 [18]刘灵辉.家庭农场土地流转集中的困境与对策[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
 [19]Cannon J.P., Achrol R.S., Gundlach G.T. Contracts, norms, and plural form governance[J].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2000(2).
 [20]Goldberg V.P. Toward an expanded economic theory of contract[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976(1).
 [21]Hart O., Moore J. Contracts as reference point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1).
 [22]王岩,石晓平,杨俊孝.农地流转合约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新疆玛纳斯县的调研[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5(11).
 [23]郭继.农地流转合同形式制度的运行与构建——以法律社会学为视角[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
 [24]叶剑平,丰雷,蒋妍,等.2008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J].管理世界,2010(1).
 [25]田传浩,方丽.土地调整与农地租赁市场:基于数量和质量的双重视角[J].经济研究,2013(2).
 [26]叶剑平,田晨光.中国农村土地权利状况:合约结构、制度变迁与政策优化——基于中国17省1956位农民的调查数据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1).
 [27]罗必良,邹宝玲,何一鸣.农地租约期限的“逆向选择”——基于9省份农户问卷的实证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7(1).
 [28]江瀚宇,张士云,李博伟.社会资本、流转契约与土地长期投资[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8(3).
 [29]朱红根,宋成校.家庭农场采纳电商行为及其绩效分析[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
 [30]史清华,卓建伟.农户粮作经营及家庭粮食安全行为研究——以江浙沪3省市26村固定跟踪观察农户为例[J].农业技术经济,2004(5).

特约编辑 吴爱军

责任编辑 刘玉成 E-mail:770533213@qq.com